

立法會《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就2012年2月6日第八次會議上討論事項補充資料

法案委員會於2月6日的會議上審議《條例草案》第3至6條，及第7條的「第1分部」。本文件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有關「酷刑」定義的問題。

海外立法

2. 英國和澳洲沒有就落實《禁止酷刑公約》進行獨立的本土立法；美國則就《公約》第1條作出保留，聲明構成《公約》下的「酷刑」必須是「特意」(specifically intended)作出的行為，其相關本土法例亦相應地以此界定構成酷刑的因素。

3. 《條例草案》就「酷刑」的定義，完全採納《公約》第1條的規定，並未作任何保留條文。據悉，此做法與紐西蘭、加拿大的本土立法安排一致。

基於「歧視」理由

4. 就「酷刑」定義中提及基於「歧視」的理由，《公約》並沒有闡釋「歧視」一詞。參考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和人權委員會的決定和一般性意見，可見「歧視」包括種族、膚色、族裔、年齡、宗教信仰、政見、性別歧視等。

「法律制裁」

5. 《公約》第1條訂明，「酷刑」不包括「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聯合國禁

止酷刑委員會和人權委員會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曾指出¹，按照法律訊問疑犯或處罰罪犯，如不符合國際法中就保障人權方面的要求，亦可構成《公約》所指的「酷刑」。

6. 當局決定有關制裁是否屬於「酷刑」時，會充分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並參考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本地和外國法院的有關裁決。

保安局

2012年2月

¹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1997, A/52/44, 第 250、253 至 260 段)、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2005, A/60/316, 第 27 段)